

许昌市委巡察组集中向七届市委第十四轮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情况

(上接7版)

3.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政治理论学习表面化程式化，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主动作为不够。二是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主体责任扛得不牢，压力传导层层递减，日常监督不严格，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监督不到位，改进会风文风不彻底。三是党的组织建设抓得不实，执行人事纪律不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基层党建存在虚化弱化倾向，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四是巡视巡察和审计整改不到位，存在重视程度不高、整改不彻底等问题。

4. 市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一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缺乏系统性、持续性，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步伐不快，农机惠民政策落实不力。二是“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得不实，履行监督责任缺位，违规违纪问题禁而未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不彻底。三是党建工作抓得不实。基层党建工作投入精力少，督促指导不到位，干部监督管理不严格。四是落实巡视巡察整改有差距，存在整改政治责任扛得不牢、整改不彻底、问题线索办理不认真等问题。

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

1. 市发改委党组：一是政治站位不高，管党治党不够有力。统筹谋划不到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不足。履行“两个责任”不够有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薄弱，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力。二是缺乏责任担当，作风不严不实。统筹疫情防控措施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差距。责任心不强，工作标准不高，作风散漫。三是财经纪律执行不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如超范围发放补助、违规报销差旅费等。四是组织纪律执行不严，机构编制管理无序。人事管理不规范，机构编制“空壳化”。

2.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一是管党治党不严，“两个责任”落实有差距。大局观念不强，主动谋划推动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不足。主体责任弱化，监督责任缺失。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力。二是政治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扎实。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偏差。工作标准不高，履职能力弱。三是廉洁纪律执行不严，存在虚造差旅费发放补贴、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四是组织建设不扎实，人事管理不规范。干部任用程序不规范，违规长期借调人员。

3.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一是党的政治建设不够有力，“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政治站位不高，缺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紧迫感。组织人事纪律执行不严。违规超职数配备干部，档案管理不规范。二是政治敏感性不强，履职能力弱。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落实疫情防控

措施有偏差，主动服务意识差。三是纪律规矩意识淡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如虚报差旅费、涉嫌公款旅游等。

市委第七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

1. 市民政局党组：一是落实“三基三聚焦”职责不够到位。用足用活政策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主动性不够强，落实脱贫攻坚兜底政策方面存在不够精准、不够及时的问题。老年综合福利大楼项目推进缓慢，个别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后。回应群众关切不够积极，公益性墓地建设缓慢。二是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党建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组织人事管理不够规范，局属单位长期聘用大量临时人员。作风建设不扎实，担当精神和服务意识不强。三是管党治党不严不实。“两个责任”乏力。民政资金监管不力，对二级机构监管不到位，问题多发。四是巡视巡察整改态度不够端正。上轮巡察反馈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

2. 市驻深办党组：一是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薄弱。党组不健全，政治理论学习走过场。二是履职尽责不够到位。贯彻落实改革发展、招商引资的决策部署不够到位。在为我市引进珠三角优质资源和向外宣传、推介许昌等方面成效不够明显。三是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违规违纪问题依然存在。制度建设滞后，部分工作无章可循。财务管理混乱，擅自扩大差旅费报销范围。

3. 尚集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一是党的领导弱化，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力。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规划管理滞后，在土地资源使用上缺乏统筹安排。二是党建工作边缘化，人事管理混乱。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对党员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组织人事管理乱象较多，职责分工不清，公职人员违规在企业兼职。三是“两个责任”落实不力，违规违纪问题多发，如乱发补助、个人随意借用公款、“三公”经费超支等。工程项目把关不严，存在未批先建、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四风”问题依然存在。政绩观有偏差，在招商和项目建设中跟踪问效不够。工作有等、靠、推思想。

市委第八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

1.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一是思想建设不力，党的领导弱化。理论学习图形式，效果打折扣。整体合力不足，示范带动不强。二是改革创新滞后，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有差距，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步伐慢，执法体制改革深层次问题还未破解。担当进取不够，重点工作推进滞后。三是党建工作虚化，抓党建服务中心工作意识不强。政治生活不严肃，党务工作不认真。选人用人不严格，人事管理不规范。四是主体责任抓得不实，工作开展敷衍应付，以案促改不深不实。作风纪律松懈，工作效能低下。权力运行不规范，执行财务制度不严格，违规违纪问题易发多发。巡视巡察整改不到位。

2.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一是政治意识淡化，理论学习重视不够，浮于表面，整体效果缩水降格。落实上级部署不力，前期规划脱离实际，重大项目推进缓慢，重点工作存在差距。二是党的建设不强，政治生活淡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非公企业党建虚化。管党治党不力，主体责任松懈，宗旨意识树得不牢，作风建设不严不实。三是组织纪律执行不严，违反用人程序，“三超两乱”犹存。人事管理混乱，职务岗位不符，人员监管不到位。四是纪律意识欠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不严，国有资产监管不力，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违规现金支出，账务处理不及时。巡视巡察整改不到位。

3. 市驻北京联络处党组：一是政治建设滞后，思想认识不到位，理论学习松懈，引领推动作用没有真正发挥。政治意识不强，履行主体责任敷衍。履行职责不够，落实重要任务不力，推进重大事项滞后。二是党建工作虚化，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不规范，党支部建设滞后。三是纪律意识淡化，违规发放福利补助，超标准报销交通费。制度执行宽松，廉政风险较大。巡视巡察整改不到位。

市委第九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

1. 市水利局党组：一是政治站位不高，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有偏差，统筹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有欠缺，行政工作存在短板。“两个责任”履行不力，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到位，派驻纪检组监督责任缺位。二是党的建设质量不高，选人用人问题突出。党建工作不扎实，宽松软问题依然存在。意识形态工作薄弱，个别干部党员意识淡薄。组织人事工作乱象多，“近亲繁殖”问题突出。三是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干事创业氛围不浓。破解难题能力不强，严管队伍缺乏力度。工程项目监管缺失，“靠水吃水”问题严重。四是财经纪律执行不严，违规违纪问题突出。“四风”问题禁而未绝，奢靡之风隐形变异，享乐主义有所抬头。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

2. 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一是党建工作不扎实，“两个责任”履行不力。党的建设质量不高，党支部成立与机构重设不同步，党支部活动不规范。二是职能发挥不到位，聚焦业主责有差距。招商引资工作举措不力，创新能力不强，精准度不高。信息工作重形式轻实效，信息收集不全面、发布不及时。联络服务工作存在短板。三是组织人事工作不规范，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3.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党委：一是政治引领作用不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偏差。谋划学院改革发展思路不清晰，办学理念和治学思路与许昌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不高，专业优势不鲜明。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招数不多，防范化解风险意识不强，上下联系对接“棚架”，治校办学水平有待提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二是管党治党不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建工作不扎实。主体责任扛得不牢，监督责任缺失。三是组织人事工作不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违规长期借调人员。

组织人事工作薄弱，规章制度执行有漏洞。组织人事制度执行不严，教职工队伍建设不健全。规章制度落实走样。四是重点领域乱象丛生，违规违纪问题严重。财务管理混乱，物资采购、项目建设弄虚作假，违规违纪问题多发。

市委第十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

1. 市住建局党组：一是政治站位不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住不炒”指示精神有偏差。在探索政策性租赁住房运行机制、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等方面举措不多。对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重要性认识不足，助推“宜居之城”建设不够有力，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有欠缺。二是责任意识不强，自身建设有薄弱环节，日常监督存在盲区。基层党组织设置不合规，组织生活不严肃。干部人事管理不规范，混编混岗严重，档案管理不严格。三是履职尽责不到位，服务意识弱化，有“坐等”思想。缺乏开拓创新精神，破解难题办法不多。四是权力运行监管不力，未批先建屡禁不止，行业协会违规转嫁费用，专项资金违规存放，国有公房租金押金收取混乱。

2. 市城管局党组：一是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不坚决，建设“无废城市”不迅速。“大城管”格局推进不力，服务“宜居之城”标准不高。二是党的建设推进不深入，班子自身建设有所松懈，担当创新意识不足。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扎实，组织生活质量不高。干部选拔任用存在薄弱环节，人员借调、临时聘用随意性大。三是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不到位，主体责任扛得不实，监督责任落实不力。用权不规范，自由裁量权滥用，不文明执法问题频发。财经纪律执行不严，长期现金收费有风险。作风建设不严不实，“一线工作法”未真正落到实处。

3.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一是政治意识不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偏差。专业设置与地方契合度不高，服务企业举措不多。二是党的建设不扎实，党委政治功能发挥不充分，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一岗双责”落实不细致。组织架构未按规定设置，基层组织生活质量不高，党员发展不严格。三是选人用人不规范，干部选拔资格条件把关不严，“凡提四必”落实不到位。人才队伍活力不足，“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不大。四是管党治党不力，权力运行存在风险隐患。主体责任落实不细，监督责任有缺失。校企合作监管不力，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作风建设不够严实，群众观念有所淡化。

就下一步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市委巡察组分别提出了整改建议，明确了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各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分别表示：提升站位，强化理论武装，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迅速行动，严肃认真对待，坚决有力、不折不扣地抓好问题整改；履行职责，保持清醒头脑，坚定不移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地抓好作风建设，推动改革发展。

(许巡)